吉首市2021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吉首市2021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吉首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长沙翔宇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

签订地点：吉首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合作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吉首市2021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1.2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 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 1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 划工作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 29号）文件精神，深入推 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根据省、州、市关于村庄规划总体部署， 甲方针对吉首市2021年村庄规划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乙方中标招投标采购项目品目四（马颈坳区）部分，涉及全市个1乡镇、街道中的 7 个村庄。

2 项目依据

☑招标文件（政府采购编号：吉财采计-2021-21054）。

□项目委托书。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其它：。

3 项目工作内容

3.1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 吉首市 ，马颈坳镇共个 7 村的村域范围。

吉首市2021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品目四马颈坳区）村庄分类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村庄功能分类
1	马颈坳镇	汨比村	集聚提升类
2	马颈坳镇	着落村	农业发展类
3	马颈坳镇	榔木村	成交融合类

4	马颈坳镇	枫香村	集聚提升类
5	马颈坳镇	竹寨村	农业发展类
6	马颈坳镇	紫新村	农业发展类
7	马颈坳镇	雅沙村	农业发展类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3.2 工作内容

本次村庄规划应根据村庄的功能类型和实际情况，按照《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南（修订版）》规定的工作流程和《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修订版）》的内容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体系。

4 工作进度安排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在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但省、州相关工作进度和要求如有调整，则按最新工作完成时限和要求开展规划编制服务）。

4.2 双方约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5.1 符合《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修订版）》及国家、省、州、市相关规划编制规范的深度要求。

5.2 符合吉首市实际情况，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满足省、州、市村庄规划时间要求和质量审查要求。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纸质成果册子8份，电子资料（GDB、SHP、PPT、JPG、PDF等可编辑格式）光盘4份、数据库4份。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

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7 成果验收方式及标准

7.1 甲方按以下第 7.1.2 种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7.1.1 以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文本至甲方的方式进行验收；

7.1.2 以乙方按《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修订版）》及国家、省、州、 市相关规划编制规范的深度要求编制成果文本交付甲方上报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

7.2 验收标准：取得吉首市人民政府批复并通过省厅规划成果备案。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总金额为：¥ 35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捌仟肆佰 元整。

8.2 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省、州相关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项目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部门审查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帐户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的 40%；

（2）规划成果取得吉首市人民政府批复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帐户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的 40%；

（3）规划成果通过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帐户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的 20%。

如财政资金未拨付至甲方帐户，项目价款支付时间则相应顺延，但甲方应该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并确保财政资金到达甲方帐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拨付给乙方。到甲方在支付相关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发票。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 □收到定金 □收到任务委托书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3 乙方应按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4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6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7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

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9.2.8 服务期满后至2023年底前，如因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变化等原因需要对已完成的村庄规划成果进行局部或少量修改完善的，乙方应按相关工作时间节点要求无偿修改完善到位。如需进行大量修改完善导致乙方工作量明确增加的，相关补偿由双方协调确定。

9.2.9 服务期满后至2023年底前，每个村乙方明确一名技术人员所作为乡村规划师做好相关技术报务工作。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乙方因工作需要由甲方提供以及收集的所有资料应履行好相关保密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或审批部门提出其他要求，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3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合同实际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4.2 争议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5 其他条款

15.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5.2 若因甲方原因或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其中乙方已启动项目并实施的，在交付初稿前终止的，双方则按照合同总额约定的首期款结算；在乙方交付初稿成果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50%结算； 在交付终稿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80%结算。

15.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有权不

予支付相关费用，已支付部分乙方应及时退还给甲方。

15.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5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吉首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 11月 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永红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9日

账户名称：长沙翔宇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升支行

账号：78750188000019820